个人客户额度项下单笔借款合同（消费贷款）

合同编号：_____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合同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对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且/或加下划线部分予以重点关注，一旦您与四川天府银行签订或在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点击接受本合同并完成电子签名的，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认同其效力，接受本合同约束。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四川天府银行咨询。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贷款人可委托四川天府银行辖内其他分支机构进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账务处理，借款人同意并应配合其履行相关义务。

双方共同确认：

1. 本合同构成编号为_____的《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项下不可分的组成部分，与上述额度合同系总、分合同的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不论本合同是否就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事宜有相关约定或是否实际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只要双方选择就《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则本合同将受到该被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约束，即应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各方均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3. 若本合同与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未有约定的，应以额度授信合同之约定为准。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经各方

协议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用条款与特别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条款为准。

立约人

借款人：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一条 定义

1.1 贷款人

指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及其下属机构。贷款人可委托四川天府银行辖内其他分支机构进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账务处理，借款人同意应配合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工作人员或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请本贷款自助渠道的提示填写或选择借款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形式监督、核查借款的使用，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应当予以配合。借款人按照前述方式作出的填写或选择行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约定的借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

2.2 借款人承诺借款用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者隐瞒，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购房、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不得用于购买债券，不得用于借贷，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

第三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及计息

3.1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3.2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3.3 借款利率

3.3.1 见本合同**第三十条**。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1) 采用固定利率的，即以额度授信项下的单笔借款发放前一个工作日的最新 LPR（Loan Prime Rate，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加减基点确定执行利率。**借款发放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 LPR 调整，借款执行利率始终保持不变**。

(2) 采用浮动利率的，即以借款发放前一个工作日的最新 LPR 为基准，加减基点确定执行利率。**借款发放后，在利率重定价日以前一个工作日的最新 LPR 为基准，并按照相关政策加减基点，确定新的执行利率**。

借款期限一年内（含）的，选择参考 1 年期 LPR，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选择参考 5 年期以上 LPR。在 LPR 上的加减基点值由贷款人根据市场情况、贷款人授信政策及借款人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3.3.2 双方一致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对贷款利率实行动态调整，贷款人增加 LPR 基点的，需经借款人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贷款人减少 LPR 基点的，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即可减少。

3.4 借款计息

借款利息自贷款存入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以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结息，当期本息当期清偿。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3.5 罚息

3.5.1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按逾期时本借款执行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如遇借款执行利率调整，则罚息利率自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之日起做相应调整并执行。

3.5.2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为止，按违约时本借款执行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计收罚息。违约期间，如遇借款执行利率调整，则罚息利率自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之日起做相应调整并执行。

3.5.3 若同一笔借款既出现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罚息择其重者。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四条 借款发放

只有持续满足下列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借款（贷款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放弃下列一项或几项条件）：

4.1 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4.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4.3 借款人已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4.4 借款人没有发生与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4.5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4.6 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4.7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8 **单笔支付（支用）不属于下述任一情形的，借款人应在贷款发放前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资料：**

4.8.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8.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4.9 **非属上述任一自主支付情形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4.9.1 该笔资金使用真实性的证明文件，即与交易对象之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

4.9.2 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有效账户信息；

4.9.3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见本合同**第三十六条**。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4.10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应满足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要求，且符合贷款人发放贷款要求及监管部门规定。

第五条 借款支用

5.1 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划入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的借款发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2 受托支付

5.2.1 **只要不属于本合同第四条第 4.8 款所列任一情形，借款人必须委托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不得将上述借款资金自行支付给交易对象。**

5.2.2 **在受托支付方式下，贷款人先将资金转存至借款发放账户，然后将借款资金由借款发放账户直接划入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账户。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借款资金。**

5.2.3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交易对象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贷款人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要求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5.2.4 **贷款人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5.2.5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情况下，**如果由于借款人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应由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5.2.6 **非因贷款人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如贷款人因此遭受损失，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5.3 借款资金进入借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借款还款

6.1 借款还款账户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6.2 **还款方式见第三十二条，具体应以（电子）借款凭证载明的为准。**

6.2.1 **按月付息，一次还本。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6.2.2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6.2.3 **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按月以固定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采用该还款法，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借款本金

6.2.4 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按月等额偿还固定金额的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的还款方式。

6.2.5 按季付息，一次还本。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6.2.6 按季付息，分期还本。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6.2.7 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6.2.8 到期付尾款法，指借款人申请保留一定金额的本金（下称“尾款本金”）在提前还款或贷款到期时结清，尾款本金的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其余款项在借款期限内按照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若采用到期付尾款法，则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支持借款人申请保留尾款本金的上限，保留尾款本金的具体数额或比例需经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载明的为准。

注：借款人选择到期付尾款还款法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将按照优先偿还借款人申请保留的尾款本金，再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顺序执行。

6.2.9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6.2.1 至 6.2.7 条系常用还款方式的列举，贷款人有权就具体贷款业务所适用的还款方式作出限制，借款人应根据所申请的贷款业务选择可适用的还款方式。

6.2.10 因贷款发放日至首次还款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最末次还款日至贷款到期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故首次及最末次应偿还金额可能与其他月应偿还的金额不一致，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会计核算系统核算信息为准。

6.3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日约定：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

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或约定日为每月还款日。到期付尾款法中，按月付息及等额本息部分的还款日均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或约定日，且借款期限内不支持变更还款方式。

6.4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6.4.1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款项），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6.4.2 借款人应保证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付款功能不受限制。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有权按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日终结计并扣划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如有）。

6.4.3 借款人应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 20：00 前，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最迟应在每期还款日 17:00 前），并授权贷款人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用于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借款人有到期未偿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还款账户金额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导致贷款人在划款日不能进行足额扣款或操作不成功，借款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罚息。

6.4.4 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有权自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并有权在该期还款日以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四川天府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6.4.5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照实际借款期间按日计算利息，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7.2 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应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7.3 部分提前还款的，借款期限不调整，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贷款期间按日计算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7.4 额度授信下全部或者部分提前还款后，次日释放相应已使用额度，释放出来的额度可再次支用。

7.5 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应先结清全部利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手机银行展示或营业网点查询内容为准。

7.6 关于提前还款的补充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八条 借款人权利

借款人权利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九条 借款人义务

借款人义务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条 贷款人权利

贷款人权利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一条 贷款人义务

贷款人义务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三条 违约情形

违约情形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四条 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五条 贷款人救济措施

贷款人救济措施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六条 费用

费用见《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七条 信息保护

四川天府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借款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应通知未通知的，贷款人可以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18.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18.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8.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18.4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18.5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独立性

19.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9.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19.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载明的地址及借款人在申请资料（含四川天府银行手机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天府云金融等四川天府银行对外公开的申请渠道预留的电子申请信息）中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和借款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企业地址均为借款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贷款人可选择上述任一地址进行送达。

20.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督促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贷款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贷款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20.4 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21.1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时，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可提起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1.2 本条约定不影响本合同公证条款约定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 委托处理

当借款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委托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四川天府银行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四川天府银行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23.1 贷款人有权不定期优化或修改本合同，但相关修改不应加重借款人的责任或限制借款人的正当权利。一旦条款产生变动，贷款人将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借款人。

23.2 经修订的合同一经通知，如借款人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借款人不同意相关变更，应自贷款人的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 5 天内停止使用贷款并在贷款人要求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生效条款

24.1 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完成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

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合同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4.2 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如需办理登记、保险或公证的，相关登记、保险或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或各方相互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其他事项

25.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借款人并同意，贷款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

25.2 除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25.3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25.4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在四川天府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无需另行通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25.5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25.7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提款申请暨贷款资金支付委托书》（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二十六条 立约人信息

26.1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26.2 共同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26.3 贷款人：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二十九条 借款期限自本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十条 对第三条的约定

1.□采用固定利率，根据　　年　　月　　日对应的　　（一年期/五年期）LPR 为基础定价利率（　　%），LPR 加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确定贷款利率为　　%，在贷款期限内，如遇 LPR 调整，贷款利率始终保持不变。

2. □采用浮动利率，参照借款发放前一个工作日对应　　（一年期/五年期）LPR 为基础定价利率，LPR 加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确定贷款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根据利率重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的　　（一年期/五年期）LPR 以及上述加基点数调整。利率自重定价日次日起变更。

3. **采用浮动利率的，按照第　　种方式进行利率重定价：**

A.借款发放后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B.借款发放后每六个月调整一次；

C.借款发放后每十二个月调整一次；

D.借款发放后每个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调整一次。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借款执行利率上浮 100%。**

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罚息利率为借款执行利率上浮 50%。**

第三十一条 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

1.借款发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2.还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第三十二条 借款采用还款方式为_____：

A.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B1.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按月以固定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

B2. 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按月以固定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

C1.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按月等额偿还固定金额的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天。

C2.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按月等额偿还固定金额的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的还款方式，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

D1.按月付息，一次还本，还款日为每月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D2.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日为每月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E1.按季付息，一次还本，还款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E2.按季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日为每季度末的 21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最后一期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F.到期付尾款法，指借款人申请保留一定金额的本金（下称“尾款本金”）在提前还款或贷款到期时结清，尾款本金的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其余款项在借款期限内按照等额本息方式还款。到期付尾款法中，按月付息及等额本息部分的还款日均为借款发放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

为该月最后一天或约定日，且借款期限内不支持变更还款方式。

若采用到期付尾款法，则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支持借款人申请保留尾款本金上限，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保留的尾款本金为借款金额的　　%。

注：借款人选择到期付尾款还款法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将按照优先偿还借款人申请保留的尾款本金，再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顺序执行。

G.其他方式，　　。

若采用“按月付息，分期还本”或“按季付息，分期还本”，还本计划如下：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5．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因贷款发放日至首次还款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最末次还款日至贷款到期日的天数可能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故首次及最末次应偿还金额可能与其他月应偿还的金额不一致，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会计核算系统核算信息为准。

第三十三条 提前还款的补充约定如下：

1.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2.单次还款金额应大于人民币 1000 元，借款人提前还款日期最早为借款发放的次日。

3.在贷款的正常扣款日、结息日或到期日均不接受提前还款申请。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已经对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可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日期、还款日期与（电子）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的，以（电子）借款凭证记载为准。（电子）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_____

第三十七条 建议及投诉渠道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声明条款如下：

1.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借款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3.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有）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个人借款合同》双方签署栏）

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贷款人（盖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